

各位家長：

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暨常務委員會選舉

隨着新學年的開始，2021-2023 年度之「家長教師會理事」即將卸任。同時，2023-2025 年度之新一屆「家長教師會理事」亦將於本年度之「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暨常務委員會選舉」中選出。是次會員大會將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五)舉行，時間為下午 2:30 至下午 3:00。當日會員大會後隨即舉行各級家長座談會，請各位踴躍出席(有關各級家長座談會詳情，校方將於稍後另發通告)。附頁印有「家長教師會顧問及前任家長教師會主席」林杰先生的心聲，敬請各位家長細閱。

一. 邀請家長參選成為「家長教師會理事」：

誠意邀請家長參加競選，請細閱後頁之選舉章則，並依以下程序進行參選：

1. 9 月 27 日(星期三)：交回本通告之回條示覆參選意願
2. 10 月 4 日(星期三)：開始派發參選表格予候選人撰寫競選目標綱領
3.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交回參選表格
4. 10 月 20 日(星期五)：派發選票，並以通告形式派發候選人參選資料及競選目標綱領供家長參考
5. 10 月 26 日(星期四)：投票日
6. 10 月 27 日(星期五)：投票日，下午 3:00 截止投票，於會員大會後進行點票

二.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獲選理事須出席於當日會員大會後舉行之常務委員會會議，會議約於下午 5:00 開始。

三. 注意事項

1. 無論家長是否參選，必須於 9 月 27 日(星期三) 或之前繳交回條。
2. 所有回條及參選表格將由就讀最高年級的子女交收。
3. 有興趣參選成為「家長教師會理事」之家長，校方會於收集此通告之回條後，與你們聯絡，並將參選表格交給你讀本校最高年級的子女。
4. 家長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709 2220 向張副校長查詢。

家長教師會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A2  
2023-2024 年度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家長教師會

家長教師會通告第(1)號

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暨家長教師會理事選舉

回條

家長教師會主席：

領悉2023-2024年度家長教師會通告第(1)號內容。

本人有興趣參選成為「家長教師會理事」，請將參選表格交給我讀本校最高年級的子女。  
( \_\_\_ 班 姓名 \_\_\_\_\_ )

本人無意參選成為「家長教師會理事」。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班學生：\_\_\_\_\_ (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三年九月 日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2023-2025 年度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選舉參選章則

候選人資格及參選程序

1. 候選人必須為本校現有學生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2. 每個家庭只限一名家長參選。
3. 參選表格將於10月4日開始由校方派發，截止遞交參選表格的日期及時間為10月10日下午4:00。逾期提交的參選表格將不予受理。
4. 參選表格內的候選人簡介及競選目標綱領將以通告形式印發予家長作選舉參考用途。
5. 投票選舉於10月27日之會員大會進行。如候選人數目與議席數目相等，或少於議席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及以通告形式公佈，而無須進行投票選舉。
6. 如沒有家長參選或不足夠參選人，則延長提名日期及重訂日期選舉。

名額和任期

1.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共五位。
2. 各家長的任期均為兩年，由2023-2024年度至2024-2025年度。
3.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理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若有家長理事中途退出或學生畢業/退學，將依常務委員會選舉會議所得票數多寡順次填補空缺。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的職責

1. 出席家長教師會常務會議。會議次數為全學年約3次或按需要召開，於星期一至五進行。
2. 商議和協助推行家長教師會活動及工作。
3. 推動家長教師會會務。
4.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投票人資格

1. 投票人必須為就讀本校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2. 不論就讀本校子女數目多少，均以一個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最多兩票，每個投票人須各自以個人身份投票。
3. 投票人可親身到校投票或由子女把選票代放入投票箱內。

投票日期及時間

1. 投票日期及時間為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7:45至下午4:00及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7:45至下午3:00。

## 家長教師會顧問及前任家長教師會主席心聲

時光飛逝，不知不覺我在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家長教師會已經服務10年，感謝家長們的信任和支持，使我有幸為促進家校溝通和合作略盡綿力。

回憶起當年剛剛進入家教會時，感覺既新鮮又緊張，心想家教會理事是不是又要開會又要做報告？是不是又要組織活動又要跟進會務？當出席完第一次家教會會議之後，發現自己的猜想沒有一項是對的，心情變得既愉快又輕鬆。原來是學校投入了大量的資源去支持家教會運作，例如會議準備和安排、活動組織和開展、學生服務投標評估、財務管理、會務跟進等，學校都全部準備好，家長理事只需在會議上以家長的身份，加上本來已有的育兒經驗，去反映學生和家長關注的問題，提出家長的意見和建議，一起在會議上充分討論和商量，形成共識後，由學校最後處理各項事務。可以說家長理事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保持家校良好的溝通和合作，讓我們對子女的關愛延續到校園，使他們愉快學習和成長。

參加家教會工作，我自己也是收穫滿滿的。首先，我對學校的教學安排和未來規劃有了更多的瞭解，安心讓子女在一間「學行並重」的學校愉快學習；然後是認識許多不同背景的家長理事，彼此互相學習及交流育兒的經驗，大家一起共建關愛校園；最後，自己投入家教會的義務工作，樹立起回報社會的形象，對子女的品格成長有正面的影響。

我期望有更多的家長參選家長教師會理事，一起加入這個溫馨的大家庭！

家長教師會顧問

林杰